

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81 號

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病人，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，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。

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